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 201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并自查后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1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 国际”）71.58%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号），《海南橡胶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号）等，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垦控股发函，控股股东回复确认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除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外，海垦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买入了公司股票 1,05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垦控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8%。

2、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